

# 开封市“120”急救指挥中心 救护车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19-22

（二次）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 第一章 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19-22

三、项目预算金额：100 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描述等）：

1. 采购内容：采购救护车四台（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4.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开封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

六、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8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经营范围包括汽车生产或销售，同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供应商所投车辆应列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清单内的救护车产品；

4.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人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 2019年10月21日9时00分至2019年10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 方式：①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0371-23859291）

②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③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 售价：免费

####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年10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p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19年10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市“120”急救指挥中心

地 址：开封市金明区金明大道南段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853012015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371-22331167

发布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市“120”急救指挥中心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8530120150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71-22331167
3	项目名称	开封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质量要求	合格
6	质保期限	2年或10万公里
7	采购内容	采购救护车四台（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8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8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经营范围包括汽车生产或销售，同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

		<p>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供应商所投车辆应列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清单内的救护车产品；</p> <p>4、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人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是否接受 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 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4	转包	不允许转包。如果发现中标人有转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其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5	偏离	无重大偏离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17	磋商截止时间(开 标时间)	2019年 10 月 31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澄清的	澄清公告发出后24小时内

	时间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相应修改文件发出后24小时内
2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照响应件格式的签署要求。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盖单位公章。
23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电子版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b>开标时间：2019年10月31日上午9时30分</b> 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5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参看开标室电子显示牌）要求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27	评审程序	见后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付款方式	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报价说明	1、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2、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0.2	偏差说明	<p>1、若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p> <p>2、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3、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a.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 不符合工程量清单、图纸或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和磋商文件要求的；          c.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d.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          e.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2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	综合服务费	支付人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相关手续
34	招标代理费	本次代理费按预算价的 2%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35	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100 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6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开封市公管办（汴公管办【2018】5 号文）的规定： 1、接受质疑或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37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

		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38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总则内容要求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说明

### 1. 总则

####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招标人）--开封市“120”急救指挥中心。

1.1.3 供应商（供应商）或响应人--指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简称响应人。

1.1.4 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供应商盖单位公章，电子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因供应商失误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1.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4.1.4 《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4.2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4.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5.1 条执行。

5.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6.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磋商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 7.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货物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 十、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 十一、声明函
- 十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十三、其他资料

## 8. 磋商价格

8.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资料填报磋商价格。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

8.2 本次磋商不接受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报价。

8.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8.3.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 9.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 1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因响应文件内容缺页或遗失对供应商造成的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递交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电子版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电子版。

12.2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 1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2.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和加密上传电子文件。

#### 12.4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电子文件解密。
- (5) 开标结束。

### 五、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 13. 竞争性磋商

13.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3.2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 14.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4.1 采购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3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14.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

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上传到系统中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4.5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15. 评审程序

15.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5.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15.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1.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2) 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
- (3) 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或上传系统的；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响应文件电子版及相关内容者；
- (7)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8) 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 (9) 供应商相互串标，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 (10)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5.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上传到系统中，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系统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 15.3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 16. 磋商

16.1 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5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遵守财库（2015）124号文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

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相应数量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7.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后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18.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共采购救护车 4 台, 具体要求如下:

#### 招标参数要求

序号	需求说明	
(一)	车辆部分	
1	整车要求	原厂原顶
1.1	总长	5300mm-5400mm
1.2	总宽	2000mm-2100mm
1.3	总高	2400mm-2500mm
1.4	轴距	≥3200mm
1.5	总质量	≥3200KG
2	发动机	
2.1	★发动机燃料	柴油
2.2	★额定功率	≥145KW
2.3	排放标准	国六排放
2.4	排量	≥1900ml
3	底盘	
3.1	变速器	五档手动变速器
3.2	悬架系统	麦弗逊式独立前悬/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挂
3.3	制动系统	前后盘式制动, 博世 9.1 版 ABS+EBD
3.4	车轮及轮胎	215/75R16LT, 钢制轮毂
3.5	起动机	12V
4	车身及电器配置参数	
4.1	车身结构	承载式硼钢车身, 高强度镀锌板材, 前后白色保险杠;
4.2	★车身内饰	医疗舱内饰采用一体化内饰, 内大顶不得分块拼接或使用玻璃钢, 提供实车照片
4.3	车门及门泵	正副司机门, 后双开门, 大开度侧拉门, 遥控钥匙, 右侧拉门活动踏步

4.4	车窗	前排电动窗
4.5	驾驶室座椅	司机椅六向调节，驾驶员安全带未系提醒 驾驶座安全气囊，副司机双人座椅
4.6	倒车影像	带倒车影像系统
4.7	后视系统	普通倒车镜，原厂倒车雷达。
4.8	空调系统	原车自带冷暖空调
5	车辆专用设施	
5.1	★车窗	右侧中门玻璃带推拉窗，提供实车照片 医疗舱玻璃贴半透明磨砂膜
5.2	★警示系统	车前顶安装大于等于 4 个蓝色 LED 爆闪警灯，车后及左右两侧蓝色 LED 爆闪警灯(应提供警灯合格证)，禁止安装长排警灯；外场安装大于等于 4 个 LED 照明灯；车身两侧粘贴彩条，急救标志；配手柄一体式警报器。
5.3	★空调及通风装置	驾驶室与医疗舱前后独立循环空调及暖风，医疗舱原车自带冷暖空调，医疗舱内顶安装排风系统，具备进气和排气功能。
5.4	照明系统	医疗舱车顶内嵌方灯 4 件，担架上方射灯 2 件
5.5	医疗器械柜及内部装饰	1、PVC 隔断，隔断上带推拉窗； ★2、隔断后多功能柜，带抽拉书写病历台；提供实车照片； 3、仪器柜分上下两层，设备平台 2 个； 4、尾部氧气瓶柜，可以存放两个 10L 氧气瓶； 5、左上方安装吊柜，吊柜安装上翻门，柜门带有机玻璃；提供实车照片； 6、医疗舱输液瓶固定架 2 件； 7、220V 电源插口四个。
5.6	供电系统	智能逆变电源，高能免维护蓄电池 90AH，可提供 220V 和 12V 电源； 快速外接充电系统； 附加蓄电池和启动蓄电池在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在车辆停驶时自动断开
5.7	供氧系统	10 升氧气瓶不间断中央供氧 2 件，氧气终端 2 个，刻度式流量湿化瓶 1 个，呼吸机接口 1 个；氧气瓶可快速更换充氧。
5.8	座椅与担架系统	隔断后折叠座椅 1 件（配安全带）、右侧长条座椅（配安全带）1 件； 自动上车担架及铝合金担架平台；
5.9	其它	医用防静电高分子防滑地板； 车后尾门加装 1 个楼梯担架固定器和一个铲式担架固定器； 驾驶舱与医疗舱隔断及前后免提对讲系统； 全方位安全扶手； 灭火器共 2 个：驾驶室 1 个，医疗舱进出舱门处 1 个； 紫外线消毒灯：12V 供电，有延时调节装置； 时钟：1 个。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初步 评审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社保及完税证明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清单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出磋商控制价	

## 2.2 详细评审

###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1.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本项目不设及格分（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供应商不被淘汰）。

2.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

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说明和标准
1	报价 (30分)	<p>1、本项目进行 2 轮报价，每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分扣除均在最后报价中扣除。</p> <p>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6%）。</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6%的扣除。</p>

2	技术参数 (36分)	<p>1.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 30 分；</p> <p>2.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加 6 分；</p> <p>3. 加“★”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5 分，扣完为止；非加“★”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p>
3	方案评价 (10分)	根据所投产品改装方案的易用性、合理性、安全性等进行评分，评价为优得 10 分，评价为良得 5 分，评价为差得 1 分。
4	投标人 实力 (14分)	<p>1. 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证书者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2.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及信用评估报告）</p> <p>3. 投标人获得国家工商总局的“守合同、重信用”的证书得 2 分。</p> <p>4. 救护车生产厂家符合 CTEAS1001-2017《CET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的，达到五星级标准及以上者得 5 分，五星级标准以下得 1 分。</p> <p>5. 提供救护车生产厂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5	售后服务 (10分)	<p>1. 投标救护车厂家在开封地区设有服务站，且服务站必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维修资质，提供售后服务协议书复印件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人员培训计划、应用技术支持、检验与验收等等酌情打分，好 3 分、中 2 分、差 1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维修响应时间、处理办法、解决时间、项目所在地售后服务点设置距离及数量）好 3 分、中 2 分、差 1 分。</p>
合计（100分）		

**注：**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让中标人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及救护车生产厂家相关原件进行核实，如无法提供，取消中标资格。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等，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经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详细磋商；磋商结束后，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分的平均值。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

- (1)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2)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4)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响应性磋商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7) 响应性磋商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3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等**

磋商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 1 轮磋商，经磋商后，投标单位可提交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等。

### **3.4 根据磋商情况，供应商提交补充承诺书**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补充承诺书，内容为最终采购需求等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5 详细评审

3.5.1 磋商后，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提交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6 推荐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提交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候选供应商数量可以是 2 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4. 评审结果

4.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4.3 重新进行采购或调整采购方式

提交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应在实施方案调整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搬运、售后服务等；

3、若报价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货物中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请分别列出：）；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的配件及零部件等，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份，监督部门\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二次)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货物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 十、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 十一、声明函
- 十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十三、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如有）），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 1.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
2.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证件。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9.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和综合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供货期限		
质保期限		
质    量		
磋商有效期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投标报价小写金额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货物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总计：      元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数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结论

注：

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全部无偏差时可以不再填列，直接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被磋商供应商	
<p>一、 质量承诺:</p> <p>二、 服务承诺:</p> <p>三、 优惠承诺:</p>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交易中心组织的本项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交易中心组织的本项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清单内的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为第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为第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内容为准，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 十三、其它资料

- 1、**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相关证书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 3、**信用查询**（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证明）；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